**关于2018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的通知**

根据研究生院关于《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浙大研院〔2019〕24 号文件精神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须经考核后给出最终评定结果，结合控制学院自身实际，现将2018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8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须在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。

2、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 3 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（过程管理-专业实践），网上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》（备注:专业实践模块上填写完成后可以自动导出成一张表就为考核表），并上传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》。

3、指导教师（组）审核研究生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》，并在系统内填写意见。

4、研究生本人将《控制学院专业实践考核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信息填写完整后填写完后交至各自研究所（宁波分院和宁波理工、城市学院联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交由自己导师），以备后续学院考核使用。

5、由各研究所组织专业实践评定小组（宁波分院和宁波理工、城市学院联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由各自导师统一安排），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进行答辩考核，同时填写《控制学院专业实践考核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答辩完成后由各研究所统一交由研究生科，研究生科将最终评定结果录入系统并存档留底。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，优秀率不超过 20%。“合格”及以上等级为“考核通过”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成绩不及格者，不准予毕业。

6、考核结束后研究生本人登入系统（过程管理-专业实践），下载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，由校内外导师签字后交由研究生科存档留底。

7、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 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专业实践不认真，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、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；

（四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。

8、研究生院每年度组织开展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活动，对入选的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按等级予以奖励。

附件1：《控制学院专业实践考核记录表》

控制学院研究生科

2020年10月20日

**附件1：**

**控制学院专业实践考核记录表**

学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学号 |  | | 学位级别 |  |
| 校内导师 | |  | | | 校外导师 | |  | |
| 考核时间 | |  | | 考核地点 |  | | | |
| 实践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
| 考核小组综合评语 | |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： | | | | | | |
| 最终成绩 | | | □优秀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
| 考核小组成员 | 姓 名 | | | 职称 | | 工作单位 | | |
| (组长) | | | 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